



參、法規轉介

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林志衡
電 話：04-7531145
傳 真：04-7249384
電子信箱：a6202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商字第 108016095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廢止「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」，並以本府 108 年 5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80143746 號令公布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143746 號
附件：廢止「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」。

縣 長 王 惠 美

二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林蕙玲
電 話：04-7531516
電子信箱：ellen899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1080174337A 號